

债券代码：
240076.SH
240649.SH
241198.SH
241390.SH

债券简称：
23 财通 C2
24 财通 C1
24 财通 C2
24 财通 C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4年9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财通 C2”,债券代码 240076.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财通 C1”,债券代码 240649.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财通 C2”,债券代码 241198.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财通 C5”,债券代码 24139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 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伟建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财通证券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轮值会长、上海市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关于黄伟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有关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事项。会议同意黄伟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中董事职务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在新的总经理到任履职前，由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在新的总经理到任履职前，由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中金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

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1 日

